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00135.HK）

選擇收取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貨幣

茲提述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人民幣 21.01 分（「**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 213.66 分（「**特別股息**」），合共每股股份人民幣 234.67 分（「**合計股息**」）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合計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但須待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之選擇權

股東有權選擇：

(i) 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合計股息；或

(ii) 以港元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港元（「**港元**」）收取其部分權益）合計股息。

(i) 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合計股息

若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合計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倘股東就其有權收取之全部（惟非部分）合計股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則該等人民幣股息將以支票支付，並預期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合計股息之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之銀行賬戶，以兌現合計股息之人民幣支票；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時毋須手續費或不會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在香港境外兌現。

(ii) 選擇以港元收取合計股息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合計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實益擁有人須特別注意事項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分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合計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以人民幣收取合計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合計股息）將以港元收取合計股息。

忠告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並無收到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以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計算）收取合計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慣常方式派付。

有關建議股息派付之任何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聯絡資料

股東如對股息貨幣之選擇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 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以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